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

組織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為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128 條(「董事會」)成立的一個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人數不少於三名(「成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為委員會成員，並須由董事會自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4. 審核委員會其中最少一位成員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i. 他/她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他/她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6. 根據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監管當局不時制訂的其他適用守則、規則或規例，董事會可不時更改委員會的組合。

秘書

7. 秘書須為公司秘書。

權限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雇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雇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9. 委員會有權尋求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10.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務

11.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f) 就上述(e)項而言：—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審核委員會應擔任本公司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p)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q)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

12. 財務總監及 / 或副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均須出席會議。如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有重大發現，亦需出席會議彙報。

次數

13.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或外聘核數師要求舉行更多會議。然而，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通知

14.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 14 天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一名成員若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若任何續會時間不足 14 天，則毋須發出通知。

法定人數

15. 委員會開會議決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決議

16.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如電話會議或視象會議等方式舉行。

會議記錄

17.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職權範圍文件的刊發

18. 本職權範圍文件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列載，解釋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僅供悉別